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13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01	0624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2	0625	何俊仁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3	0626	何俊仁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4	0627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5	0628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6	1184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7	1185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8	1186	吳靄儀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9	1626	李鳳英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0	1635	李鳳英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1	1866	何俊仁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2	1867	何俊仁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3	1868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4	2441	余若薇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5	2442	余若薇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6	3100	葉偉明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1

問題編號

06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9 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及其平均輪候時間。當中，申請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有關 2009 年司法覆核案件的資料如下 —

(a) 許可申請數目	144
(b) 提交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33
(c) 由排期至進行許可申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28 天
(d) 就拒絕批予許可而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22
(e) 就拒絕批予許可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87 天
(f) 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65
(g) 提交司法覆核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22
(h)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25 天
(i) 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20
(j) 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42 天

* 大部分案件均根據文件處理。雖然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但在我們經驗中，這些申請通常會在約 3 天內根據文件完成處理。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2

問題編號

06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家事調解員的編制、實際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為家事調解擔任查詢中心的角色。辦事處舉辦家事調解講座，並向法庭匯報有關訴訟人士的出席情況。辦事處還提供調解前諮詢，以及協助願意接受調解服務的人士選擇調解員。此外，辦事處亦處理一般的聯絡事務及回答公眾查詢。調解工作均由司法機構以外的人士所擔任的調解員執行。

「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設有 1 名調解統籌主任及其他文書人員。「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的編制中並沒有家事調解員。辦事處過往三年的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u>2007 - 08</u>	<u>2008 - 09</u>	<u>2009 - 10</u>
實際人數	1 名調解統籌主任	1 名調解統籌主任	1 名調解統籌主任
	1.5 名文員	2 名文員	2 名文員
薪金開支	980,000 元	1,250,000 元	1,280,000 元

2009-10 年度薪金開支與 2008-09 年度不同，這主要是由於人事變動及 2008-09 年度的薪金調整所致。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3

問題編號

06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9-10 年度家事調解員所處理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09-10 年度，「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舉辦了 318 個調解講座（包括調解前諮詢），參加者數目為 690 人次。辦事處並將 170 宗個案（涉及 340 位訴訟人）轉介私人執業調解員，進行調解服務。同時，有些訴訟人可能選擇不經辦事處轉介而直接與私人執業調解員聯絡。調解工作均由司法機構以外的人士所擔任的調解員執行。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4

問題編號

06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告知在 2007、2008 及 2009 年，在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研訊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完成的死因研訊數字分列如下 —

2007

185

2008

145

2009

193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5

問題編號

06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 2007、2008 及 2009 年，因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而展開研訊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並未備存 2009 年之前因應律政司司長要求而展開死因研訊的統計數字。

2009 年並無因應律政司司長要求而展開研訊的個案。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6

問題編號

1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勞資審裁處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一項中，2009 年的平均輪候日數比 2008 年多 11 天，增幅超過 6 成，而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則只輕微增加 1 天，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8 第 4 季及 2009 年第 1 季經濟轉差導致入稟的案件顯著增加，而這數月期間的入稟預約亦因而大幅上升。雖然司法機構已向審裁處增調調查主任，但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的輪候時間仍有所延長。儘管如此，輪候時間仍然維持在 30 天的目標範圍內。

爲了應對突然激增的案件量，審裁處已進一步改善編案安排，以便司法人員得以在該段期間投放更多精力和時間來處理額外的案件量。此外，在 2009 年，於首次聆訊前達成和解或撤回申索，以及押後的案件也較 2008 年爲多。故此，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的平均輪候日數只輕微增加 1 天。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7

問題編號

1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區域法院民事案件由排期日至聆訊一項中，2009 年的平均輪候日數比 2008 年多 19 天，2010 年的預算則為 120 天，而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區域法院處理的案件數目相若。司法機構會否投入更多資源以減少案件的聆訊時間？如會，具體安排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9 年區域法院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增加的原因，是有部分司法資源被調派以協助縮短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儘管如此，區域法院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仍然維持在 120 天的目標範圍內。

考慮到區域法院現時的工作量，司法機構將於 2010 年向區域法院投入更多司法資源，致力將平均輪候時間繼續維持在目標範圍內。為此，司法機構計劃自 2010 年 4 月起，在區域法院增加一位暫委區域法院法官，負責聆訊民事案件。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8

問題編號

1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關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請提供下述資料：

- (a) 中心在 2008 年及 2009 年曾為多少市民提供服務？
(b) 中心在 2010-11 年度獲分配的撥款為何？相比 2009-10 年度的撥款，金額調整為多少？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a) 2008 及 2009 年的有關資料如下：

	<u>2008</u>	<u>2009</u>
使用次數		
到資源中心的人次	10 100	12 300
電話詢問次數	2 900	3 100
網頁登入次數	242 000	340 000

- (b) 資源中心於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的開支約數如下：

	<u>2009-10</u>	<u>2010-11</u> (預算草案)
開支約為	2,880,000 元	2,520,000 元

2010-11 年度開支與 2009-10 年度不同，這主要是由於 2009-10 年度的人事變動及薪金調整所致。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9

問題編號

16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方面，財政撥備及人手編制分析中，2010-11 年度撥款較上年度增加近一成，請按職級、職能及部門列出本綱領下將刪減及開設的職位及合約人員的分布。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以 2010-11 年度直屬或兼屬綱領(2)的人手而言，將會刪減及開設的公務員職位分別為 13 個及 7 個，因此，淨減少的公務員職位計有 6 個，而新增的非公務人員則為 5 個。該等職位及人員是為增加大型工作計劃的專業支援、加強法庭運作的支援服務，以及重整行政支援服務而設。有關調整對 2010-11 年度預算的淨影響為增加開支少於 50 萬元。

2010-11 年度綱領(2)增加 2240 萬元的撥款，主要是由於填補若干職位空缺、發放職員增薪、僱用服務的需要增加及一般部門開支增加所致。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0

問題編號

16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執達服務的工作一直上升，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由 2008 年的 22 276 宗上升至 24 277 宗，預計 2010 進一步上升至 24 280 宗；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則由 2008 年 84 416 宗上升至 2009 年 88 335 宗，預計 2010 年將上升至 88 340 宗。

- (i) 請分別列出 2008 年和 2009 年執達主任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及預計 2010 年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
- (ii) 請分別列出 2008 年和 2009 年執達助理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及預計 2010 年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i) 2008 年和 2009 年執達主任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及預計 2010 年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如下 —

年份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2008	27	22
2009	27	26
2010*	27	24

- (ii) 2008 年和 2009 年執達主任助理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及預計 2010 年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如下 —

年份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2008	43	38
2009	43	37
2010*	43	35

* 我們現正進行招聘工作，以改善 2010 年執達主任及執達主任助理的人手情況。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1

問題編號

18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 2007、2008 及 2009 年，司法機構收到有關執達服務的投訴數字，及涉及的投訴內容。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在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收到有關執達服務的投訴數字如下：

<u>2007</u>	<u>2008</u>	<u>2009</u>
9	17	22

投訴內容主要是有關執行法庭命令的程序、職員處理投訴時對待投訴人的態度，以及服務質素（例如：延誤執行法庭命令）。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2

問題編號

18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 2009-10 年度，透過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尋求法律支援的訴訟人人數，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預計在 2010-11 年度，有關的訴訟人人數、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09 及 2010 年的有關資料如下：

	<u>2009</u>	<u>2010</u> (預算)
使用次數		
到資源中心的人次	12 300	12 500
電話詢問次數	3 100	3 500
網頁登入次數	340 000	350 000
	<u>2009-10</u>	<u>2010-11</u> (預算草案)
開支約為	2,880,000 元	2,520,000 元
員工編制	6	6

2010-11 年度開支與 2009-10 年度不同，這主要是由於 2009-10 年度的人事變動及薪金調整所致。

應注意的是，為了維持司法機構的公正性，資源中心不提供法律意見。中心會就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提供有關法庭規則及程序的資料並給予協助，但關於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及遺囑認證的訴訟除外。雖然，司法機構政務處沒有資料顯示資源中心的使用者是否訴訟人，或是否將進行訴訟的人，但我們相信他們很可能會是。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3

問題編號

18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這個綱領下，請分類列出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及津貼。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員工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土地審裁處	25	2 – 區域法院法官 1 – 土地審裁處成員 6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5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1,090 萬
勞資審裁處	92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8 – 調查主任 38 – 文書人員 8 – 秘書人員 6 – 辦公室助理員 1 – 二級工人	3,860 萬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小額錢債審裁處	49	1 – 主任審裁官 7 – 審裁官 1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7 – 文書人員 2 – 辦公室助理員	2,170 萬
淫褻物品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4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340 萬
死因裁判法庭	11	3 – 死因裁判官 6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550 萬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如就個別情況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4

問題編號

24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 名稱 / 內容	修訂 預算(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諮詢模式 (如書面意見搜集、 諮詢會、聚焦小組)、 次數、諮詢團體名 稱、諮詢人士數目	諮詢結果的 跟進為何及其 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在 2009-10 年度並沒有就制定和評估政策進行諮詢。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5

問題編號

24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 名稱 / 內容	開支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諮詢模式 (如書面意見搜集、 諮詢會、聚焦小組)、 次數、諮詢團體名稱、 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 公眾發布；若否， 原因為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目前，司法機構沒有計劃在 2010-11 年度就制定和評估政策進行諮詢，亦沒有在 2010-11 年度預算草案為此目的而預留撥款。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6

問題編號

3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去年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接獲多少宗查詢，請按求助人案件由那個法院處理分別列出。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查詢宗數按處理案件的法院級別分列如下：

高等法院案件	13 850
區域法院案件	1 270
家事法庭 / 審裁處 / 裁判法院案件	180
非關乎司法機構的事項	<u>100</u>
總數	15 400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10